

文／さかな 圖／拉布

無定的錢財

如果錢財的位置超越了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時，恐會奪去得財者的命。

藝文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（提前六10）。

人心的敗壞和腐朽，造成許多的社會問題，在新聞媒體的渲染下，周遭充斥著爭名奪利的是是非非，在在脫離不了世人最為看重的錢財問題。似乎就像俗語說的：「有錢判生，無錢判死」，意味著錢財可以主宰著人的生命、主導人的一切。也由於人們對現實生活的不滿足，所以才會想藉由算命、占卜和星象來了解自己未來的道路和「錢景」是好是壞。然而這些都是神所憎惡的、是神所不許我們行的（申十八14）。

我們在這世上的日子不會恆久，許多人視為珍寶的錢財和名利終究會過去，當始祖亞當和夏娃吃下善惡果的那刻開始，心的本質就被改變了，慾望、驕傲、謊言和自恃，成為心的主軸，沒有了真正的良善（羅七18）。被自我意識所取代的無神論者，將自己視為神，否定神的存在，對他們而言，錢財的多寡成為掠取身分和名利的象徵。俗語說：「錢四腳，人兩腳」，聖經也告訴我們：「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？因錢財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」（箴二三5）。對基督徒而言，有衣有食就當知足（提前六8），在世所須追求的應是靈命的長進，並對神所賜予

的感到知足（提前六6），內心才能一天新似一天的進步（林後四16）。

聖經很明顯的點出進入神國的必要條件——須從水和聖靈生（約三5），而非是在世上累積了多少的財富或是行了多少的善事（多三5），這些都不足以構成進入神國的條件。人人都想「在世當財主，死後當天國的拉撒路」（路十六20-25），然而主耶穌卻告訴我們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。」（太六24）。神囑咐我們，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（提前六17），這樣，在世上才能得享平安和福氣。若是心繫錢財，恐怕只會「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」，沉在「敗壞和滅亡中」了（提前六9）。

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26）。擁有豐富的錢財並不是罪，但如果錢財的位置超越了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時，恐會奪去得財者的命（箴一19），因為「資財不能永有，冠冕豈能存到萬代？」（箴二七24）

「當將你至好的獻上，盡你的一切力量……」（詩歌415首），神給我們的一直都是最好的，然而我們卻不一定能夠將自己最好的獻給神，因為我們的心往往存留著——捨不得的眷戀感，並且無法百分之百相信神所應許加添的賞賜。然而真正的盼望

是在事情的實現之前，真正的信心則在未得結果之前（來十一1），能夠存有這樣的「心」倚靠相信神，才能真正的蒙神悅納。

那麼錢財到底是來自於神？還是魔鬼呢？在人犯罪墮落後，神不也將這個世界給魔鬼掌權了嗎？（約壹五19）。其實聖經裡記得很清楚：「神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。」（傳五19）。人勞碌得來的資財是來自於神的賜福，是恆久的財（箴八18），而不義的財卻不是神要給我們的，因為毫無益處可言（箴十2），必然消耗（箴十三11）。富足人得以「厚利加增的財物」，則為的是「乃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」（箴二八8）。

今日要在信仰和錢財這兩方面上取得一個平衡點其實並不困難，在於我們將何項擺在最前面？也許現今的我們並不富有，但只要敬畏神，神必定不會讓我們羞愧，因為「我從前年幼，現在年老，卻未見過義人被棄，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。」（詩三七25），然而，當我們蒙神恩眷得以富足時，更要懂得學習約伯敬畏神的心，明白豐富尊榮都是從神而來的（伯一21；代上二九12），當將榮耀歸給神，並行神所喜悅的事，在世上必得亨通（賽五五11）。

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，就得富有、尊榮、生命為賞賜（箴二二4）。 ❄️